

“国玺云计算”非法传销洗钱案

★介绍

贵州龙里“国玺云计算”非法传销案由某银行机构可疑交易报告触发，经反洗钱部门研判后移送公安机关。公安机关以涉嫌“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”立案侦查，于2016年8月成功告破。

★基本案情

某银行机构在可疑交易甄别时发现客户李某、许某个人账户交易异常：表现为频繁通过ATM机或柜面代理存入大量现金，再集中转出至国玺云计算有限公司的对公账户；从2016年8月起，李某账户开始出现大规模分散转出，收款人为众多个人账户，涉及贵州各县市，备注用途多为“国玺云计算提现款”，疑似非法集资或非法传销。

经侦查，贵州龙里县李某、许某为母女关系，以“国玺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”的名义，采取公司人员推荐亲戚朋友购买公司优先股，再推荐发展下线的方式，推荐人可获得下线投资金额10%的佣金，每月发展10名下线的另可获得3000元奖励。公司讲师利用PPT向投资人讲解公司的运作模式，介绍国玺总公司（设在广州）的实体项目、增资扩股情况及投资返利方式。投资人确认后与公司签订《股权认购书》并交款，三天后投资人可在国玺公司平台网上登录查询自己的股权信息（由国玺总公司负责给投资人注册）。投资返利模式为两个阶段：第一阶段为投资人按1元/股的价格购买“优先股”，投资金额最低10800元，最高10万元，60天后涨为3元/股，投资人可以提取收益的70%，公司在扣除5%的手续费及300元平台账户管理费后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给投资人；第二阶段为投资人在提取收益后推荐2名下线或自己再投2单，60天后，第一阶段剩余30%的股权由3元/股变为9元/股，加上30%股权每日1%的利息，投资者可再提取收益的70%，公司扣除5%的手续费后返给投资人，如此循环。该公司短短几个月时间，就吸引2000余名“股东”，吸收投资共1.67亿元。通过网络查询发现，该公司存在大量涉及传销和非法集资的负面信息，2016年4月国玺总公司账户被冻结。2016年8月25日，公安机关开展

“8·12 专案”收网行动，现场抓获涉嫌犯罪人员 17 名，刑拘犯罪嫌疑人 9 名，冻结资金 3300 万余元。

★案例评析

该案件从经营模式及资金运作方式兼具非法集资及非法传销的特点，主要表现在：

一是具有明显的人群特征。客户本人及交易对手多数为中老年人，出生年份集中在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，妇女居多，开户时间、开户银行相对集中，成员间多为亲属、老乡、熟人。

二是组织架构呈金字塔式，发展下线可获取提成。国玺云总公司处于顶端，下设五个部室负责开拓市场吸引投资者，以佣金、奖励、返利等形式吸引投资者，并不断发展下线，形成由下至上的金字塔状。

三是账户分工明确。不同的账户有不同的用途，例如，李某账户前期主要为吸储（小额投资），当达到返利期限后充当返利账户；许某账户主要为吸收大额投资；公司各部门的负责人账户作为分账户，负责吸收下线资金；后期李某另开立账户专门用于归集资金。

四是资金存入及转出具有返利特征。存入的金额以 10800 元居多，返利金额以 21246 元居多，返利金额与存入金额正相关，具体的计算公式为： $21246 \text{ 元} = 10800 \text{ 元} \times 3 \times 70\% \times 95\% - 300 \text{ 元}$ （原始购买金额） $\times 3$ （两个月后股价涨幅倍数） $\times 70\%$ （提现比例） $\times 95\%$ （扣除 5%的手续费） $- 300 \text{ 元}$ （账户管理费）。

五是资金交易具有周期性特征，汇款用途中有明显的标识。资金存入集中在 2 至 4 月，资金用途多为国玺云计算股份股权认购款；从 5 月初开始资金转出，备注用途均为“国玺云计算提现款”，转出的资金并非来自国玺云计算公司对公账户，而是来自新的投资款，属于利用投资人的资金循环运作。

六是虚构投资项目，夸大、虚假宣传。李某等人以公司增资扩股名义，虚称公司董事长为“皇亲国戚”，拥有“特殊待遇”，在全国各地投资金矿和其他实业，诱骗投资者。

（来源：北京反洗钱研究微信公众号）